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學生一對一華語教學暨輔導計畫

【華語輔導員招募簡章】

一、計畫宗旨

針對修讀華語教學相關課程之學生，提供其華語教學實習機會；藉由給予有效之語言教學，提升境外學生之華語能力，以利其於本校就讀之課程與生活適應。

二、華語輔導員之服務項目

1. 依據境外學生華語學習需求，安排教學輔導進度並準備教材，以一對一華語教學暨輔導協助境外學生加強華語能力（非協助繳交作業或專業論文之寫作輔導）。
2. 由華語輔導員與境外學生自行約定時間，於本校校園內或透過網路教學輔導。

三、招募說明

管 道	A 全校招募	B 續任
申 請 資 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本校學籍 2. 已修讀過華語教學課程 或 就讀本校跨文化所語言學碩士班華語教學組 3. 具服務熱忱與負責的態度 4. 若為僑生或外籍生，須持有涵蓋計畫期間之工作證 5. 根據教育部規定，此計畫不適用陸生申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本校學籍 2. 曾擔任本計畫華語輔導員
申 請 流 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詳閱簡章 2. 線上填寫資料 3. 備齊申請文件，請勿裝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學證明：學生證影本蓋註冊章 ● 修讀華語教學課程證明 ● 附加文件（非必繳）：華語教學證書、服務證書或外語檢定證明之影本 ● 僑生或外籍生須檢附涵蓋計畫期間之工作證影本 （所有申請文件將於期初會議後銷毀，文件請自留備份，或於會議前取回） 4. 繳交申請文件至國際學生中心（耕莘樓 A111 室） 	
甄 選 方 式	分兩階段進行，通過資料審查者方可參加面試。面試為筆試與面談，內容包括華語教學能力、對本計畫的認知、參與動機等	資料審查：參與計畫紀錄與境外學生回饋意見

四、華語輔導員任期與配對

1. 任期為一學期，由國際學生中心分配境外學生。
2. 前項分配以華語教學或輔導經驗、境外學生華語程度、參與動機、系所學院別、語言能力、輔導時間等作為基本考量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1. 本計畫為無償性質。
2. 華語輔導員切勿替境外學生支付費用、代墊款項（如車資、餐費、旅費等）或作為貸款抵押擔保人。
3. 華語輔導員須參與計畫期初會議，並依規定準時繳交計畫相關資料。
4. 符合規定之華語輔導員，計畫結束後可於規定期間內領取計畫證明。
5. 華語輔導員確有表現不佳或違反規定之事實者，將立即解除其華語輔導員資格，並不得要求任何參與計畫證明，情節嚴重者將依校規處分並不再予以錄用。

六、計畫時程

1. 可完全配合下列規定時程者，始可報名參加本計畫。
2. 計畫相關資訊、名單及修正事宜皆公布於「國際學生中心」網站：「最新訊息」→「活動」。

項目	日期
完成申請流程	9/20 (四) 16:30 前
公布面試名單	9/21 (五)
面試日期	9/25 (二)、9/26 (三) ※ 於申請時選擇個人可出席之面試時段，實際面試時段依面試名單為準。
公布錄取名單	9/27 (四)
期初會議	10/1 (一) 12:15~13:30
計畫期間	10/1 (一) ~ 12/28 (五)
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16	17	18	19	20 申請截止	21 面試名單	22
23	24 中秋節	25 面試	26 面試	27 錄取名單	28 敬師活動日	29
30	1 期初會議	2	3	4	5	6